
中国烟草总公司青海省公司外聘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名称）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E6301000076045955

招 标 人：中国烟草总公司青海省公司（自行招标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2023 年 08 月 29 日

使用说明

一、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尚未提供标准招标文件的“其它类型”栏目的项目公开招标或采购。

二、本《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应按格式编制并发布。

四、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根据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1 年第 12 号并经 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正《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评标方法包括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规定，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

综合评估法：是指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等因素进行全面评审，选择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然后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是指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招标人无需评审投标报价或无需投标人报价时，可以不进行价格调整。根据当招标项目无需投标人报价时，无价格调整因素或标准，经评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程度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由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当有行业标准合同的，应采用行业标准合同；如无行业标准合同，根据所属行业、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自行编制并编入本《招标文件》中。

六、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所属行业、招标项

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相衔接。

七、相关市场各方主体在使用本招标文件过程中如有优化意见和建议，请联系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0971-6152279。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	21
4. 投标	23
5. 开标	23
6.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4
8. 纪律和监督	2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6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1. 评标方法	32
2. 评审标准和程序	32
3. 评标结果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国烟草总公司青海省公司外聘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名称）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烟草总公司青海省公司外聘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已由青海省烟草专卖局以会议纪要第 18 期批准建设，项目资金来自自筹，招标人（项目业主）为中国烟草总公司青海省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服务类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青海省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格尔木市、海北州、海南州、黄南州、玉树州、果洛州

(2)规模：为青海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西宁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海东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海西州烟草专卖局（公司）、格尔木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海北州烟草专卖局（公司）、海南州烟草专卖局（公司）、黄南州烟草专卖局（公司）、玉树州烟草专卖局（公司）、果洛州烟草专卖局（公司）共 10 家单位提供法律顾问服务，服务期限一年（除海北州局（公司）10 个月、黄南州局（公司）10 个月，其他单位为一年）外聘法律顾问服务。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E6301000076045955001001

标段名称:中国烟草总公司青海省公司外聘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标段一

服务期 :365 日历天（具体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除海北州局（公司）10 个月、黄南州局（公司）10 个月，其他单位为一年

招标范围:为青海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西宁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海东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海西州烟草专卖局（公司）、格尔木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海北州烟草专卖局（公司）、海南州烟草专卖局（公司）、黄南州烟草专卖局（公司）、玉树州烟草专卖局（公司）、果洛州烟草专卖局（公司）共 10 家单位提供法律顾问服务，服务期限一年（除海北州局（公司）10 个月、黄南州局（公司）10 个月，其他单位为一年）外聘法律顾问服务。

合同估算价:28.4 万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投标人须具备司法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能够独立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应填写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要求如有请填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予以否决。

3.4 本项目共 1（具体标段）个标段，分别为：
E6301000076045955001001（标段名称或编号）。各投标人可对其中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最多允许中 1(具体数量)个标段，请不要超
出允许投标的标段数量（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青海省电子招
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qhdzzbfw.gov.cn>）（以下简称“省
平台”）进行诚信库“主体入库”注册，完成注册后办理 CA 数字证
书。具体操作详见《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qhggzyjy.gov.cn/）
办事指南栏的《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

4.2 招标文件（如有所有本项目需要的编制参考资料）均为招标
文件组成部分，必须同时上传至《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发布。获取方式：自 2023 年 08 月 30 日 0:00 时至 2023 年 09 月 03 日
24: 00 时止，潜在投标人应通过《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使用 CA 数字证书点击“我要投标”自行免费下载。

4.3 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人到现场报名、登记等。

4.4 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投标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登
录《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关注“消息提醒”，及时查
看该项目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09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5.2 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在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开标室八（地址：西宁市西川南路 53 号）组织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解密、远程开标的“不见面开标方式”依法组织开标活动。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投标人应查阅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远程异地开标操作手册》，熟练掌握远程投标、远程解密操作规范和方法。

5.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上述递交、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的操作进行时间记录并可下载。

6、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注：根据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1 年第 12 号并经 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正《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评标方法包括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规定，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

综合评估法：是指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等因素进行全面评审，选择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然后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是指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招标人无需评审投标报价或无需投标人报价时，可以不进行价格调整。根据当招标项目无需投标人报价时，无价格调整因素或标准，经评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程度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qhdzzbfw.gov.cn>；上发布。

8、接收异议

接收异议单位名称：中国烟草总公司青海省公司规范办

接收异议联系人：赵老师

接收异议联系方式：0971-6143786

9、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烟草总公司青海省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诚鑫招标有
公司 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 14
号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人：蔡成斌、戚明

电 话：0971-6154305 电 话：0971-6108290

传 真： 传 真：

2023 年 08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国烟草总公司青海省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64 号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971-615430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 14 号 联系人：蔡成斌、戚明 电话：0971-610829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中国烟草总公司青海省公司外聘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为青海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西宁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海东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海西州烟草专卖局（公司）、格尔木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海北州烟草专卖局（公司）、海南州烟草专卖局（公司）、黄南州烟草专卖局（公司）、玉树州烟草专卖局（公司）、果洛州烟草专卖局（公司）共 10 家单位提供法律顾问服务，服务期限一年（除海北州局（公司）10 个月、黄南州局（公司）10 个月，其他单位为一年）外聘法律顾问服务。
1.3.2	实施期限	365 日历天（具体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除海北州局（公司）10 个月、黄南州局（公司）10 个月，其他单位为一年
1.3.3	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格尔木市、海北州、海南州、黄南州、玉树州、果洛州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投标人须具备司法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能够独立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信誉要求：本次招标不接受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栏中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截图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址（http://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栏目查询结果及“裁判文书网”（http://wsscj.court.gov.cn/）无行贿行为截图。无截图或无法查询的，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未被中国烟草总公司及烟草行业各直属单位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或曾被列入但禁入期已届满的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仍在禁入期的将取消投标资格。（注：如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需投标人出具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内容需体现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或主要负责人姓名或实际控制人） 4、投标人在相关案件查办时，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如果发生拒不配合监委调查工作的情形，招标人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注：投标人做出相应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或图纸中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或有可能出现歧义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的网上提问菜单提出，并通知招标人（代理机构）。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就投标人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澄清文件（QHCF 格式），在《青海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的答疑澄清文件菜单中发布，各投标申请人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下载。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应顺延开标时间。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投标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登录《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关注“消息提醒”，及时查看该项目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无论在《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与否都视为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所有事宜。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代理机构）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补充文件（QHCF 格式）在《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的答疑澄清文件菜单中发布，各投标申请人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下载。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应顺延开标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投标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登录《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关注“消息提醒”，及时查看该项目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无论在《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与否都视为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所有事宜。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小写）284000.00 元 （大写）贰拾捌万肆仟元整（其中省公司 8 万、西宁市公司 3 万、海东市公司 3 万、海西州公司 2.5 万、格尔木市公司 1.5 万、海北州公司 1.7 万、海南州公司 2 万、黄南州公司 1.7 万、玉树州公司 2 万、果洛州公司 3 万。）投标限价不得高于各单位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0.5073 万元 2、保证金缴纳方式： 以下两种方式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得拒收。 （1）银行转账： 收款行名：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川南路支行 收款行号： 开户行联系电话： 投标保证金代收单位名称：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20230828232242019550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转帐方式递交的，投标单位无需上传转帐凭据，评标委员会无需核验转帐凭据，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以“开标记录表”结果为准。 （2）电子保函（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金融保函实行电子化，只接受“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推送的电子保函。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方式递交的，投标人无需上传电子保函，评标委员会无需核验电子保函，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以“开标记录表”结果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用电子保函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在线办理相关手续，完成在线提交。具体操作详见《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电子保函(保证保险)操作手册》。 三、投标保证金不退还： 详见招标文件总则 3.4.4 条款。
3.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免费使用青海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使用 Word、WPS、AutoCAD 等工具按照规定的目录和格式编制技术标。操作步骤详见《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办事指南中相关流程文件，使用青海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后生成有 QHTF 后缀形式的加密文件。 2、投标文件编制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格式文件要求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由于 CA 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介质。 2、如果出现“CA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CA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时，投标人应当用新的 CA 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3、各投标单位务必提前完善好数据库中投标信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资质证书、人员、业绩等相关投标材料，投标时相关资料应从数据库中获取电子资料。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在完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09-20 10:00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上传、修改、撤回等操作“省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时间记录并可下载。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3、招标人（代理机构）郑重承诺本电子招标文件为本项目唯一的招标文件。 4、招标人如需要相应的“纸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形成的评标资料”是指《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生成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资料等的打印文本。在公示结果无疑义后从《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下载。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组织远程解密、远程在线的“不见面开标方式”依法组织开标活动。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时间前提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详见省平台《远程异地开标操作手册》。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登录进入系统，选择进入应开标的项目、标段。做好准备； （2）宣布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到，现在依法进行开标； （3）宣布开标纪律； （4）点击获取应开标标段投标单位名称； （5）投标文件解密，首先由投标单位逐一进行解密，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批量解密； （6）批量导入； （7）抽取“商务标调整系数 K 或 A.....”等值。由招标人或监督单位随机抽取一名投标人代表，再由该投标人分别随机抽取商务标调整系数 K 或 A.....等值。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公布结果；（如无商务系数要求，本条略） （8）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9）系统中进行招标文件导入操作； （10）形成开标纪录表； （11）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评委 1 人，抽取评委 4 人。 （2）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随机抽取评标专家：从青海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是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并标明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与代理机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招标由中标人支付，金额为 5000.00 元。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账号：400069945805017；开户银行：青海银行海湖新区支行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实施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实施期限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实施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的；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青海省电

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实施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通过《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条件、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统一信用代码证书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业绩”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 项规定。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项规定。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 项规定。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7.1 项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总报价 (万元)	交货(服务)期	备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
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
签订 _____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或施工或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	------	------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0 分)	商务部分: 21.0 分 技术部分: 49.0 分 投标报价: 3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0.0 分 (如有) (注意: 上述内容请结合实际赋分。)
-------	-----------------------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下述三种方法可供选择: 评标价 B: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人数小于 5 个时, 评标价为所有投标人投标函报价 (Di) 算术平均值。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人数大于等于 5 个 (含) 时, 评标价 B 为去掉 1 个最高和 1 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方法一: 平均值法: 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B 直接做为评标基准价 P。 $P = B = \sum (D_1 + D_2 + \dots + D_n) / n$ ☐方法二: 权重法: 控制价 H 和 B 乘以相应权重比例确定评标基准价 P。 $P = B * A \% + H * (1 - A \%), \quad \text{其中 } A =$ A 值: 为权重比例。 ☐方法三: 降幅系数法: B 乘以降幅系数 K 做为评标基准价 P。 K 的取值范围为至。(取值范围建议在(91-100)之间) $P = B * K \%$ K 值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现场抽取, 与中标候选人一并公示。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示例 0.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 下表由招标人结合项目特点编制并应就“条款号、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赋分”四项完整填写后才能使用。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赋分

2.2.4 (1)	商务评分标准（信誉、业绩等） (21.00)分	业绩要求	1. 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起至今）为类似相关业绩，每提供一项类似业绩得0.5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者不得分。备注：业绩以合同（订单）或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其他证明材料为准。 2.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0年1月至今）代理诉讼胜诉案件，每提供1项得0.5分，最高得3分。备注：代理诉讼胜诉案件以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7分
		团队成员	1. 投标人团队必须具有律师执业资格证书，其中执业年限大于10年（含）执业律师（A证），每有1名得1分，最高3分； 执业年限大于5年（含）小于10年的执业律师（A证），每有1名得1分，最高3分； 2. 投标单位提供的注册律师超过20（不含本数）人的（不含分所）的得2分； 3. 为本项目拟提供服务的律师团队必须为投标单位律师且不少于5人，得3分，低于5人不得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必须为本科以上学历（法学）专业毕业，持有律师执业证（A证），并且从事律师执业年限不少于5年，不符合其中一项的本项不得分） 4. 为本项目拟提供服务的律师团队成员个人，每提供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本项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签订为主） 备注：以上内容涉及律师执业资格的均需提供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2002年以前取得律师职业资格视同为A证。	14分
2.2.4 (2)	技术评分标准（方案、人员等） (49.00)分	服务承诺	对服务要求中提出的答复时间和上门服务等要求做出实质性承诺。优秀的得4-5分，良好的得2-3分，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	5分
		诚信、廉洁及保密情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诚信、廉洁及保密情况证明材料进行比较，优秀的得3-4分，一般的得1-2分，满分4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4分
		服务要求	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得10分，服务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10分
		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法律顾问服务要求提出的法律顾问服务方案针对性强，服务方案全面合理，优秀的得20-13分，良好的得12-7分，一般的得6-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0分

		项目管理机构	管理机构健全、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制定合理的管理制度。优秀的得 10-6 分，一般的得 5-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10 分
--	--	--------	--	------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D_i > P$ ：每高一个百分点从30分中扣0.5分； $D_i = P$ ：得30分； $D_i < P$ ：每低一个百分点从30分中扣0.3分； 扣完为止，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P 表示评标基准价； D_i ：投标函报价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相应条款。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相应条款。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相应条款。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

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3 详细评审标准

- 2.3.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相应条款。
-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相应条款。
-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相应条款。
- 2.3.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相应条款。

2.4 详细评审程序

2.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或分值进行评审或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2.4.2 投标人得分=A+B+C。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评标结果

3.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外聘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律师作为常年法律顾问。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具体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包括：

一、烟草专卖行政执法方面

（一）对甲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执法决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听证等烟草专卖行政执法活动提供法律咨询和合法性审核，出具法律意见；

（二）应甲方要求参加甲方重大执法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对甲方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提供专业法律咨询、审核服务；

（三）应甲方的要求指导行政处罚案卷制作，参与甲方组织开展的案卷和合同评查工作，并提出风险防控的专业法律意见和建议；

（四）至少每半年向甲方沟通汇报一次在经营管理和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法律风险，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经营管理方面

（一）对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对外签订合同等进行审核审查，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对甲方的重大项目、重大决策事项、重大商务谈判等提供专项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或提供有关法律文件，协助办理有关事宜；

（三）应甲方要求草拟各类合同范本、协议、声明、委

托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四）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出具律师函、声明、法律意见书等法务文书；

（五）参与甲方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和防控措施的制作、更新和完善等法律风险防控工作；

（六）服务期内每月一次在青海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办公场所坐班一天，处理甲方要求的相关法律事务，同时免费接受甲方员工相关法律咨询（甲方员工个人的免费咨询仅限坐班日）；每年至少到本项目其他服务对象单位开展2次现场办公和普法宣传；

三、法治宣传培训方面

（一）应甲方的要求，不定期向甲方介绍宣传国家和地方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法律信息，并提供有关法律风险的法律建议或相应对策。

（二）服务期内至少开展2次专题现场法律知识培训，对甲方员工进行与本职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宣传教育和专题培训；

四、诉讼代理方面

根据甲方要求和委托，优先优惠有偿代理甲方参与的诉讼、仲裁、调解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民事、经济、行政等诉讼，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纠纷调解以及其他索赔等）。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并委派作为具体承办律师。乙方也可以委派其他同等条件的律师配合其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若乙方更换律师需提供书面意见，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若乙方委派律师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更换，乙方拒绝更换或者更换的律师仍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律师条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职尽责地完成本合同项下所列的法律事务工作，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3、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汇报工作进程；

4、乙方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期间，禁止担任甲方职工个人同甲方发生争议的案件的代理人，也不得向其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5、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事务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6、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7、乙方对甲方顾问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

保管,及时完整移交。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供必要的服务;

2、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3、甲方指定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告知乙方;

4、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

第四条 法律顾问费及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乙方需提供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含税费等一切费用)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 50%即人民币元(大写)_____,服务期满前 30 日经甲方考核评价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 5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本合同到期终止后,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第五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
-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 2、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部分或全部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顾问费用：

- 1、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 2、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3、甲方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的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2、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违反第二条约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律师不负责任、严重失职、适用法律错误等行为所导致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

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

第八条 适用法律、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合同中没有约定的，以甲方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为准。

外聘法律顾问服务情况评价表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备注
1	服务态度	对于提出问题是否及时解答（10分）	
		积极主动，跟踪反馈（10分）	
2	提出的法律建议、意见；起草的合同、制度	符合实际（10分）	
		针对性强（10分）	
		指导性强（10分）	
		操作性强（10分）	
3	主动提醒公司在案件诉讼、执行或法律事务服务中规避或注意的事项（10分）		
4	服务工作中的保密措施（10分）		
5	是否按合同约定现场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工作（10分）		
6	其他事项（10分）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乙方开户行及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中标人分别与中国烟草总公司青海省公司、青海省烟草公司西宁市公司、青海省烟草公司海东市公司、青海省烟草公司海西州公司、青海省烟草公司格尔木市公司、青海省烟草公司海北州公司、青海省烟草公司海南州公司、青海省烟草公司黄南州公司、青海省烟草公司玉树州公司、青海省烟草公司果洛州公司签订合同。

廉政廉洁合同

廉政廉洁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甲方单位名称：

乙方单位名称：

为加强全省烟草系统采购项目中的廉政建设，防范采购领域的廉洁风险，规范采购项目甲乙双方（我方为甲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和防范廉洁风险的需要，结合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廉政廉洁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所指采购项目是指各单位（部门）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工程、物资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佣等。

本合同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同时签订、同时履行。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所有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中应遵守以下廉政廉洁规定：

（一）严禁甲方人员以任何方式明示、暗示乙方请吃、请喝、收受乙方礼金、礼品、购物卡等任何物品；

（二）严禁甲方人员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严禁甲方人员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严禁甲方人员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严禁甲方人员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提供的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

（六）严禁甲方人员向乙方推荐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采购有关的经济活动。

（七）严禁甲方人员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在采购活动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乙方向甲方人员赠送任何物品（包括钱、物、购物卡、消费卡、有价证券、免费劳务等）。

（二）严禁乙方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宴请、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三）严禁乙方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严禁乙方向甲方人员购置或提供应由甲方单位和个人支付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住房装修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二）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责任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实施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单方解除合同，因解除相关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如有违约，仍承担违约责任。

（三）如乙方在近三年来有行贿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单位、本单位下属单位及本单位以外的其他主体），一经查实，甲方将对乙方实施禁入措施，列入行业“黑名单”，甲方可根据行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供应商（投标人、乙方）在相关案件查办时，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如果发生拒不配合监委调查工作的情形，我方（招标人、甲方）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

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采购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与采购合同有效期相同。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责任人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的监督部门各一份，甲方项目审批部门一份备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中国烟草总公司青海省公司外聘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采购内容

一、省局（公司）及各市州局（公司）共性服务需求

（一）烟草专卖行政执法方面

1. 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执法决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听证等烟草专卖行政执法活动提供法律咨询和合法性审核，出具法律意见；

2. 应要求参加招标人重大执法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对招标人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提供专业法律咨询、审核服务；

3. 应要求指导行政处罚案卷制作，参与招标人组织开展的案卷和合同评查工作，并提出风险防控的专业法律意见和建议；

4. 至少每半年沟通汇报一次在经营管理和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法律风险，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经营管理方面

1. 对制定的规章制度、对外签订合同等进行审核审查，出具法律意见书；

2. 对重大项目、重大决策事项、重大商务谈判等提供专

项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或提供有关法律文件，协助办理有关事宜；

3. 应招标人要求草拟各类合同范本、协议、声明、委托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4. 根据招标人的工作需要，出具律师函、声明、法律意见书等法务文书；

5. 参与招标人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和防控措施的制作、更新和完善等法律风险防控工作；

（三）法治宣传培训方面

1. 应招标人的要求，不定期向招标人介绍宣传国家和地方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法律信息，并提供有关法律风险的法律建议或相应对策。

2. 服务期内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开展专题现场法律知识培训，对招标人员进行与本职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宣传和专题培训；

（四）诉讼代理方面

根据招标人要求和委托，优先优惠有偿代理招标人参与的诉讼、仲裁、调解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民事、经济、行政等诉讼，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纠纷调解以及其他索赔等）。

（五）其他：为招标人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二、省局（公司）及各市州局（公司）个性服务需求

1. 中国烟草总公司青海省公司：服务期内到招标人现场开展专题法律宣传教育培训次数无限制；每月定期在烟草大厦坐班半天为机关干部职工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每月定期举办一次法律小课堂，为机关干部职工开展一次法律知识培训；应招标人要求，随时到现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2. 青海省烟草公司西宁市公司：服务期内应招标人要求到招标人现场开展专题法律宣传教育培训次数无限制；应招标人要求，随时到现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3. 青海省烟草公司海东市公司：服务期内提供 3 次到招标人现场开展专题法律宣传教育培训；应招标人要求服务期内到招标人现场开展法律服务工作 2 次；

4. 青海省烟草公司格尔木市公司：

5. 青海省烟草公司海西州公司：应招标人要求服务期内为招标人提供至少 4 次专题法律宣传教育培训，可采取线上方式举行。

6. 青海省烟草公司海北州公司：每季度对招标人的员工开展一次现场法律宣传教育培训。

7. 青海省烟草公司海南公司：每季度对招标人的员工开展一次法律宣传教育培训，可采取线上方式举行；服务期内应招标人要求到现场开展工作 1 次；

8. 青海省烟草公司黄南州公司：每半年对招标人的员工开展一次现场法律宣传教育专题培训；

9. 青海省烟草公司玉树州公司：服务期内提供 1 次现场案卷评查工作、提供一次现场服务工作；

10. 青海省烟草公司果洛州公司：服务期内提供两次到招标人单位开展现场法律咨询和法律宣传教育培训。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本章格式内容由招标人结合项目需要编制相关格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均应符合招标人规定的格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转帐方式递交的，投标单位无需上传转帐凭据，评标委员会无需核验转帐凭据，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以“开标记录表”结果为准。投标人应当在诚信库完整且正确填写基本账户相关信息。

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保函实行电子化，只接受“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推送的电子保函。投标人电子保函未通过“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开具的，将视为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系统不予通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方式递交的，投标人无需上传电子保函，评标委员会无需核验电子保函，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以“开标记录表”结果为准。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一、投标函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 (投标报价表中单价合计)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投标保证金

六、分项报价表

七、拟参加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八、拟参加本项目人员简介表

九、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方案编制

十一、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
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 1、本次招标不接受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栏中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截图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址(<http://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栏目查询结果及“裁判文书网”(<http://wsscj.court.gov.cn/>)无行贿行为截图。无截图或无法查询的,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2、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未被中国烟草总公司及烟草行业各直属单位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或曾被列入但禁入期已届满的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仍在禁入期的将取消投标资格。(注:如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需投标人出具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内容需体现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或主要负责人姓名或实际控制人)
- 3、投标人在相关案件查办时,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如果发生拒不配合监委调查工作的情形,招标人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注:投标人做出相应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五、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保函，格式由金融机构提供。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六、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分项报价表

单单位：元

序号	服务单位	服务期限	报价 (含税费等一切费用)	备注
1	中国烟草总公司青海省公司	一年		
2	青海省烟草公司西宁市公司	一年		
3	青海省烟草公司海东市公司	一年		
4	青海省烟草公司海西州公司	一年		
5	青海省烟草公司格尔木市公司	一年		
6	青海省烟草公司海北州公司	10 个月		
7	青海省烟草公司海南州公司	一年		
8	青海省烟草公司黄南州公司	10 个月		
9	青海省烟草公司玉树州公司	一年		
10	青海省烟草公司果洛州公司	一年		
合计				

注：若分项费用的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不便在表中表述，可单独另附表格或描述进行说明。

[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拟参加本项目人员简介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	
毕业学校		专业		拟担任本项目职务	
工 作 经 验					
时间区间	承担相关项目业绩状况（单位/项目/规模/职务/工作经验/获奖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九、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 电话

以上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方案编制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十一、其他资料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